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董事罗清华、刘萍、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6.7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2 年，其中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额度为 2.5 亿元、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 0.65 亿元、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 3.2 亿元、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为 3 亿元、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2 亿元、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.5 亿元、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2 亿元、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0.9 亿元、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2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